

運通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
 運通旅運有限公司
 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29 號
 TEL: (02) 2597-0055
 FAX: (02) 2597-0033

台中市北屯區 東山路一段 140 巷 60 號
 TEL: (04) 2436-6565
 FAX: (04) 2436-6161

免付費專線: 0800-550055

車輛租賃契約單

預約日期: 年 月 日

訂車單位	電話	公司地址
	行動電話	
訂車單位 聯絡人	傳真	團別/天數
送機日期及班機	月 日 班次: () 時 () 起飛 ※請以 24 小時格式填寫※	機場
接機日期及班機	月 日 班次: () 時 () 抵達 ※請以 24 小時格式填寫※	機場
報到時間	集 合 地 點	人 數
(1)		
(2)		
(3)		
(4)		
(5)		
車 種	人 座	付 款 方 式
金 額	NT:	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
備 註	客人若欲多下站, 請勾選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先配合客人, 記錄後向訂車單位請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向客人直接收取多下站的費用。 ★訂車→請蓋公司章確認. 謝謝	訂車單位確認章
		運通回傳確認章

1. 本公司報價金額包含過路費及司機小費, 不含停車費、發票稅金等。
2. 送、接機時, 客人若未依契約單上之行程上 / 下車時, 或領隊未在現場, 訂車單位同意本公司逕向乘客收取多點之費用。
3. 訂車單位預訂車輛(如發車時間 逾時 20 分鐘以上)或飛機抵達時間若有填寫錯誤之情事(如給到國外當地飛機起飛時間), 需另付本公司等待班機費用 1000 元/1 小時, 以此類推。
4. 接機出關時間約 1 小時, 如逾時 20 分加收 1000 元/1 小時, 以此類推。
5. 訂車單位如欲取消約定送、接機行程(含遇不可抗拒之因素), 必須於預定出車 4 小時前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, 否則訂車單位同意支付本公司「全額之車資」, 作為本公司車輛營業損失之賠償費用。
6. 團體或個人未依既定班機返國, 訂車單位又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或變更, 訂車單位同意本公司比照第 5 條約定辦理。
7. 本約定簽定後, 訂車單位如有任何異動事項, 須經本公司同意, 並以書面辦理變更作業。

★台北匯款帳號: 40610006588 第一銀行 進化分行 帳戶: 運通旅運有限公司
 ★台中匯款帳號: 50112165689 台灣企銀 北屯分行 帳戶: 運通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